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二级参股子公司淘菜猫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定价依据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淘菜猫的股权，此举有利于公司 2.0 战略的进一步聚焦及顺利实施。未来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更聚焦于智慧食安领域，加快向产品型、服务型公司迈进，实现公司各项经济指标的不断提升，兼顾公司长期和近期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规范公司治理，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

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因此，同意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二级参股子公司易批生鲜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定价依据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淘菜猫的股权，此举有利于公司 2.0 战略的进一步聚焦及顺利实施。未来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更聚焦于智慧食安领域，加快向产品型、服务型公司迈进，实现公司各项经济指标的不断提升，兼顾公司长期和近期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规范公司治理，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同意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祝小兵

刘红梅

乐嘉锦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